

就譴責甘乃威議員的議案
而根據《議事規則》第 49B(2A) 條成立的調查委員會

何俊仁議員的事實陳述

1 2009 年 9 月 4 日晚

2 民主黨中委會後，甘乃威到黨總部與劉慧卿和本人會面，並告知我
3 們一宗他解僱員工王麗珠的事件。當時，王已向譚香文投訴。甘提
4 及他在數月前曾向她說過「對她有好感」的話而引至王反感，但甘
5 表示後來因合作不來而把她解僱，此決定與前事無關。據知，劉慧
6 卿當晚稍後將與譚香文和王麗珠會面。

7 2009 年 9 月 27 日晚

8 民主黨召開黨大會前，劉慧卿告訴本人王麗珠要求與我會面，要求
9 協助處理她被解僱的事宜。我答應安排會面。

10 2009 年 9 月 30 日中午

11 王麗珠在譚香文陪同下到我的律師事務所與我和劉慧卿會面。會上
12 王投訴甘對她的無理解僱及提及甘數月前曾向她表示好感，被她拒
13 絕，她感到被解僱可能與此事有關。我當時曾說若真的有關，是不
14 道德和不能接受的，故我和劉慧卿都建議她可向機構包括「平機
15 會」作獨立投訴。王說她只希望公道解決此事，並無意鬧大。她最
16 後提出解決的建議，包括：

17 (1) 向民主黨立法會黨團匯報此事，要求議員評理和責備甘乃威；

18 (2) 發信向她致歉，並肯定她的美好工作紀錄和能力；及

19 (3) 向她付出席\$150,000.00 作為不合理的賠償。

20 2009 年 10 月 2 日

21 在民主黨的黨團會議上，甘向出席的立法會議員交待了事件。他說
22 由於脾氣暴躁而在一時衝動下即時解僱了王麗珠。他亦承認在數月
23 前曾在一個場合向王麗珠說對她「有好感」，但強調他當時無意向
24 對方示愛。但王的反應十分強烈，他已即時道歉。甘絕對不承認
25 「解僱」與「表示好感」兩事有任何關係。當時黨團成員已表示甘
26 不應如此解僱職員，並責成他要改善自己的脾氣和與僱員的關係。

27 2009 年 10 月 3 日

28 甘告之我，他已透過一位同事把道歉和推薦信以及支票\$150,000.00
29 交予王麗珠，王亦表示接受信的內容，並收了支票。

30 2009 年 10 月 4 日〔星期日〕

31 蘋果日報頭版報導事件，我立即與民主黨領導核心進行緊急會議。
32 下午，我與單仲偕會見記者，證實收到投訴。隨後，甘亦召開記者
33 會，在回答記者問題時，甘否認他曾對王麗珠「示愛」。

34 2009 年 10 月 5 日

35 我與甘會面，向他指出〔大意如下〕：「縱使你表示對王麗珠「有
36 好感」的主觀意圖不是「示愛」，但客觀上她對你的話可能有不同
37 的感受。故你應在回答記者有關問題時，作全面的披露。我以為你
38 只否認曾示愛的說法不全面、不公道。我作為主席有責任要求你向
39 傳媒澄清。」甘答應考慮。

40 2009 年 10 月 6 日

41 甘在商台節目中，披露了他曾向王麗珠表示有好感一事。

42 2009 年 10 月 8 日

43 甘向民主黨中委會簡述了有關事件，並接受了一些委員的質詢，本
44 人亦報告以下列原則處理此事：

- 45 (1) 以誠實態度回答外面的問題，不說假話；
- 46 (2) 保障投訴人的私穩和履行保密的責任；及
- 47 (3) 同意由外間團體作獨立及公正的調查，並作出適合的公
48 佈。

49 中委會最後通過委託香港人權監察成立獨立小組作調查，並由黨承
50 擔一切的開支和提供行政支援。

何俊仁
何俊仁

2010年6月14日

